

限制獨立董事股東會召集權 之公司治理意涵

黃朝琮*

要目

壹、前言	肆、限縮獨立董事股東會召集權之思考
貳、股東會召集權於公司治理中之意涵	一、證券交易法修正規定及其疑義
參、獨立董事股東會召集權之運用與審查	二、內部監督機制之弱化
一、獨立董事召集股東會之興起緣由	三、公司控制權市場之阻滯
二、商業法院之審查與介入	四、股東行動主義與實現ESG目標之抑制
(一)光洋科案	五、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定位
(二)中福案	
(三)若干觀察	伍、結論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DOI: 10.53106/199516202023110034004

* 宏鑑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美國賓州大學法學碩士。

投稿日期：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一日；接受刊登日期：一一二年十月二日

摘 要

本文探討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於二〇二三年修正之規定中，將獨立董事之股東會召集權改由審計委員會行使下，對於公司治理之可能意涵。股東會召集權除賦予權利人召集股東會之權利，並使其得以設定該次股東會之議案內容，乃監察權之重要內容，如將之改由審計委員會以會議制行之，將可能有弱化內部監理機制、阻滯公司控制權市場運作，並抑制股東行動主義與ESG目標實現的不利影響，不可不慎。如要調整，亦應就現行股東會召集權之相關規定，併予檢討。

關鍵詞：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股東會召集權、公司控制權市場、股東行動主義



壹、前言

擔任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根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準用公司法第220條而召集股東會，於近年來經營權爭奪中頗為常見，而為主管機關提出證券交易法修正案，並於二〇二三年通過，將召集權移交給審計委員會。根據媒體報導，如此修正係因市場對獨董權力過大，恐介入經營權之爭而有所疑慮，若股東會之召集由審計委員會決議行之，可望讓公司決策過程能更審慎完備¹。

然而，獨立董事召集股東會以改選全面董事之現象頻繁本身，究竟應理解為一有待矯治的亂象，抑或是公司治理機制開始運作之結果，已有待斟酌，而如同以下所將開展者，獨立董事頻繁召集股東會，相當程度係因我國股東會召集權受有相當限制之實務現實，股東自行召集之門檻極高所致。若未直視問題根源而尋求解決之道，即率然限制獨立董事之股東會召集權，將會對於公司治理機制帶來何種影響，即有待研求。

基於此等問題意識，本文以下於第貳部分探討股東會召集權於公司治理中之意涵，再於第參部分觀察近年來獨立董事運用股東會召集權之興起緣由與法院之審查狀況，進而於第肆部分探討如此調整對於公司治理之影響，並提出結論。

貳、股東會召集權於公司治理中之意涵

要探討獨立董事股東會召集權之相關問題前，應先探討股東會召集權於公司治理中之意涵，以解明該等權利之重要性。按股東會之議案如何設定，公司法並無明文，然因股東會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公司法第172條），且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法律或章程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¹ 謝方媁，獨董召集股東會將走入歷史 金管會擬修法限縮權限，2022年8月16日，<https://www.cna.com.tw/news/afe/202208160290.aspx>，造訪日期：2022年10月29日。

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公司法第202條），故國內普遍認為，股東會之議案於董事會召集時，原則上係由董事會設定²。另經濟部以函釋指出，股東依公司法規定取得股東臨時會召集權者，即屬該次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權人，於不違反許可事項範圍內，原則上得辦理股東會召集之相關事項³；監察人依公司法第220條規定召集股東臨時會時，得辦理股東會召集之相關事項⁴。由以上規定及主管機關函釋觀之，行使股東會召集權者具有該次議案之設定權，當屬明確。

確定股東會議案設定權之歸屬，其重要性在於若未排入當次股東會議案者，股東當無從進行表決，進而形成股東會之意思。對於非召集股東會之股東而言，其如擬增加議案，選項之一是行使股東提案權，然股東僅於股東常會有提案權（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1項），且該條設有1%持股門檻，而根據證券交易所之統計資料，自然人於二〇二一年持股不滿1,000股者，占全部自然人投資人的41.76%，介於1,000股到5,000股者則占41.93%，合計83.69%⁵，因此自然人股東在持股普遍不多下，將甚難跨越1%之持股門檻⁶。由此推斷，股東具有提案權者，毋寧相對稀少，而可能多掌握在機構投資人之手⁷。

² 例如劉連煜，現代公司法，增訂17版，2022年9月，頁418。

³ 經濟部109年1月30日經商字第10800112160號函。

⁴ 經濟部99年10月8日經商字第9902140320號函。

⁵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國自然人股東投資金額分析年報，<https://www.twse.com.tw/zh/statistics/statisticsList?type=07&subType=259>，造訪日期：2022年10月22日。

⁶ 經濟部97年5月15日經商字第09702060280號函固然肯認複數股東若總和持股達1%亦提案，然由上市公司申請上市時原則上需募集發行3,000萬股以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4條）、上櫃則需募集發行500萬股以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3條）等規定可知，上市上櫃公司之在外流通股數甚多，要集結持股達1%，對自然人股東之難度很高，幾不可能。

⁷ 即使如此，根據論者整理之統計資料顯示，2020年召開之1,968場股東常會中，僅有36個股東提案，且提案股東多為自然人（引自吳念真，再探股東提案權制度及其救濟途徑——以我國公開發行公司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律

此外，股東得以透過臨時動議，增加原來議程所無之議案，然公司法對於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及重大資產交易等事項，已明文規定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公司法第172條第5項）。何況電子投票股東之表決權，對於臨時動議視為棄權（公司法第177條之1第2項），此不僅增加臨時動議通過之難度，即令通過，該等議案未經電子投票股東議決，亦不免被質疑是否因可能反對之電子投票股東未投票而通過，使其正當性蒙上陰影。最後，臨時動議本身不免有突襲性質⁸，股東無從事前知悉其發生以判斷是否出席股東會，對於出席股東而言，亦未必得以充分思考其中內容，或與其他股東交換意見以作成判斷，故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議案，從公司治理機制的運作而言，似亦不宜鼓勵。

因此，在召集權人擁有議案設定權，股東提案權及臨時動議又各自有其限制下，股東相當程度係被動就召集權人所提出之議案表示意見。如股東想要就召集權人（主要是董事會）不會提出之議案提諸所有股東議決，而亦無法透過股東提案權及臨時動議，即必須倚賴股東會召集權之行使，方可達成目的。

例如，若公司於股東常會後爆發弊案，發現現任董事有不法行為，若為避免該等董事繼續在任滅證或傷害公司利益，股東將無法等到下一次股東常會再行提案解任，董事解任亦非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由，而只能藉由其自身或訴諸其他有召集權之人召集股東臨時會列入解任議案，否則股東將無即時自力救濟的管道，股東會召集權之重要，可見一斑。

研究所碩士論文，2020年7月（頁17-18），而可見我國機構投資人在股東提案權之行使上，明顯相對消極。

⁸ 杜怡靜，從日本之提案權制度反思我國股東提案權以及臨時動議提出權，中原財經法學，第33卷，2014年3月，頁43。

參、獨立董事股東會召集權之運用與審查

一、獨立董事召集股東會之興起緣由

本文認為近年來獨立董事頻繁行使股東會召集權，與現行公司法股東會召集權之規範與運用現狀，息息相關。

除若干由重整人（公司法第310條）、清算人（公司法第331條）等於公司終局階段所進行，以及臨時管理人行使董事會職權所為之股東會召集，公司法上之股東會召集權，乃公司法第173條、第173條之1及第220條。

根據公司法第173條第1項及第2項，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之股東，於書面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而董事會未於十五日內召集後，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自行召集股東會。本條乍看之下似無任何障礙，然實務上主管機關對於此等請求鮮有同意者，使得股東甚難根據該條召集股東會⁹。

除了第1項及第2項，公司法第173條第4項另允許在董事因股份轉讓或其他理由，致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之股東，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自行召集¹⁰。該項所稱之「其他理由」，主管機關曾有函釋認為須與「董事因股份轉讓」情形相當之事由，如董事全體辭職、全體董事經法院假處分裁定不得行使董事職權、僅剩餘一名董事無法召開董事會等情形，始有適用¹¹。不過在大同案中，經濟部認為倘實質上已無法期待公司董事

⁹ 曾宛如，經營權爭奪之亂象——以獨立董事召開股東會及透過公開收購替換董事為例，月旦法學雜誌，第329期，2022年10月，頁79。

¹⁰ 關於少數股東召集權之比較法，請參見黃銘傑，少數股東召集股東會之規範理念及邏輯——兼論公司登記之法律效力及定位，東吳法律學報，第33卷第1期，2021年7月，頁121。由該文可知，美、德、日均是由法院作成召集許可，與我國係由主管機關決定，有所不同。

¹¹ 經濟部99年1月19日經商字第09802174140號函。其他主管機關就具體事例所提出之函釋見解，請參見姚志明，少數股東之股東會召集權研究，中原財經法學，第30期，2013年6月，頁19-23。

會未來可依法召集股東會者，應認符合該項規定之要件¹²，似有所放寬。然大同案是在發生股東常會爆發主席剔除過半數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爭議後，主管機關始為許可，而就本文所見，大同案後主管機關實際上亦未有放寬情事，例如同年九月之宏騰光電根據公司法第173條第4項之申請，即為主管機關駁回¹³，使公司法第173條之股東會召集，仍相當罕見。

公司法第173條之1係於二〇一八年增訂，允許持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與公司法第173條相較，本條之召集無須取得主管機關許可，持股門檻雖極高，但一旦跨越，限制即相對較少，因此在二〇一八年增訂後，隔年即已出現公開發行公司運用該條召集股東臨時會之例¹⁴。

除了股東，監察人根據公司法第220條，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該條之「為公司利益」、「必要時」如何認定，學說實務有不同見解¹⁵，但至少該條不需取得主管機關許可即得召集股東會，亦未有持股門檻之限制，故對於持股未超過50%之股東而言，其

¹² 經濟部，經濟部於今日（8月12日）核准欣同及新大同公司申請自行召集大同公司股東臨時會，2020年8月12日，<https://gcis.nat.gov.tw/mainNew/publicContentAction.do?method=showPublic&pkGcisPublicContent=5226>，造訪日期：2022年10月30日。

¹³ 李蕙璇，台中市政府打臉經濟部！宏騰光電仿效大同 申請股臨會答案揭曉，2020年9月27日，<https://www.ctwant.com/article/75421>，造訪日期：2022年11月4日。

¹⁴ 林喆睿，由股東行動主義探討公司法第一七三條之一的「股東會召集權」，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66期，2020年1月，頁200-201。

¹⁵ 近年來之討論請參見周振鋒，論監察人、獨立董事之股東會召集權——自評析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上字第448號民事判決出發，月旦法學雜誌，第318期，2021年11月，頁178-179；王志誠，企業併購攻防之新戰場——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召集股東會之爭議，月旦法學雜誌，第307期，2020年12月，頁12-16；郭大維，論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之股東會召集權限——從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174號民事判決與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抗字第471號民事裁定談起，載二十一世紀財經法潮流——林國全教授榮退祝賀論文集，2020年11月，頁561-565。

如擬召集股東會，若非尋求其他股東支持以跨越50%門檻而透過公司法第173條之1進行，即是必須尋求監察人之支持而為之召集。

公司法第220條並於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於二〇二三年修法前亦準用至擔任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修正前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而隨著主管機關命所有上市（興）櫃公司皆應設置審計委員會，舊法下之獨立董事遂取代監察人，成為擁有相對較少限制之股東會召集權人，並在近年常見該權利之行使，而曾有榮剛獨立董事於二〇一八年召集股東臨時會解任四席董事，並有永大電機獨立董事在二〇一九年召集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而為市場派取得多數董事席次¹⁶，其他諸如友訊、東元、聯光通之經營權爭奪中，亦皆見獨立董事之活躍身影¹⁷。至二〇二一年底之光洋科案，則出現兩位獨立董事於三天內召集兩場股東臨時會¹⁸，於二〇二二年之中福案，甚至出現兩位獨立董事於同一天同一時間召集股東臨時會的情況¹⁹。如將此等股東臨時會召集盛況視為亂象，即不難理解主管機關為何提出草案，移除個別獨立董事之股東會召集權。

二、商業法院之審查與介入

在修正規定通過之前，實務上如擬阻止獨立董事召集股東會者，得以向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禁止該次股東會之召開。有鑑於商業事件審理法施行及商業法院設立後，對於股東會相關爭議之審理程序及訴訟指揮帶來重大變革，故以下以商業法院作成之光洋科案及中福案裁判為例，加以觀察分析：

¹⁶ 王志誠，同前註，頁7註4。

¹⁷ 陳連順，獨立董事召開股東會啟動派系紛爭，月旦會計實務研究，第45期，2021年9月，頁23-24。

¹⁸ 李珣瑛，光洋科股東臨時會鬧雙胞案 法院今裁定均禁止召開，2021年12月8日，<https://udn.com/news/story/7240/5947671>，造訪日期：2022年11月11日。

¹⁹ 陳依旻，中福8/17股臨時會鬧雙胞 投保中心籲雙方獨董說清楚，2022年7月27日，<https://finance.ettoday.net/news/2300156>，造訪日期：2022年11月11日。

(一)光洋科案

在光洋科案中，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洋科公司」）兩名獨立董事分別擬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市場派召集，以下簡稱「24日股東會」）及二十七日（公司派召集，以下簡稱「27日股東會」），分別召開股東臨時會，而各自為股東或董事向商業法院申請定暫時狀態處分禁止召開。

1. 對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股東會之裁定

對於二十四日之股東會，分別有召集27日股東會之獨立董事、光洋科公司股東各提出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而分別由商業法院作成裁定。惟避免論述紛雜而失焦，本文將以商業法院就獨立董事聲請所為裁定，為觀察對象²⁰。

在確認兩造存有爭執法律關係後，關於必要性之審酌，就勝訴可能性部分，法院根據相對人（召集24日股東會之獨立董事）任教學校網頁之經歷介紹等資料，認為聲請人對於相對人之獨立性疑慮，已有所釋明²¹。

至於利害衡量及對公益之影響部分，聲請人主張如進行該次股東會而全面改選，將使其無法續行光洋科公司獨立董事職權；另一方面，24日股東會之禁止召集並未剝奪相對人之獨立董事身分，如認為確有召集光洋科公司股東臨時會、提前改選董事或獨立董事之必要，日後亦得於審計委員會中與其他獨立董事交換意見，且非不得再行召集，尚難認准許本件聲請將對相對人造成何等無法彌補之損害²²。

商業法院進一步認為，光洋科公司將於三日內召集兩場股東會，議案內容皆包括董事全面改選，致光洋科公司全體股東無所適從，難以行使股東權利，亦可能因此產生多組董事及獨立董事名單，致生光

²⁰ 就光洋科股東聲請禁止召開24日股東會之聲請，請參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0年商暫字第8號民事裁定。

²¹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0年商暫字第6號民事裁定，理由第四、(二)、1.點。

²²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0年商暫字第6號民事裁定，理由第四、(二)、2.、(1)點。

洋科公司之董事究為何人之糾紛²³。何況兩造倘均認有召集股東臨時會以全面改選董事之必要，非不能於一次之股東臨時會為之，然兩造非但未能於審計委員會中凝聚共識，反表示將分別召集股東臨時會，導致在數日內即密集有兩場股東臨時會，且召集事由均為全面提早改選光洋科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已造成股東、客戶及社會大眾之疑慮及影響公司正常營運，已使外界產生光洋科公司經營權爭奪紛爭不斷之印象，而光洋科公司之交易對象包含國內多家大型晶圓製造公司，光洋科公司董事會能否穩定執行職務，亦影響交易相對人之權益甚鉅。是聲請人主張如否准本件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將有損光洋科公司及全體股東、第三人之交易安全等公共利益²⁴。尤有甚者，在光洋科公司已有兩名獨立董事將分別召開24日股東會及27日股東會下，相對人於光洋科公司董事會中，對於該公司董事會亦將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召集股東臨時會之決議，未表異議，而相對人身為光洋科公司獨立董事，應可認知於短時間內，密集召開多場股東臨時會均為達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行為，將造成法律行為之不確定性，導致光洋科公司之訴訟不斷，公司及社會成本均增加。此種情況下，若不禁止系爭二十四日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將造成光洋科公司之嚴重損害及影響社會公益，而認為有禁止相對人召集系爭二十四日股東臨時會之必要²⁵。

²³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0年商暫字第6號民事裁定，理由第四、(二)、2、(2)點。

²⁴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0年商暫字第6號民事裁定，理由第四、(二)、2、(3)點。

²⁵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0年商暫字第6號民事裁定，理由第四、(二)、2、(5)點。相對人另主張時任光洋科公司董事長在處理公司不動產租賃事宜時，有逾越董事長權限情事，其餘董事卻予以護航粉飾，而有重組公司董事會必要，然商業法院認為光洋科董事長就該件不動產交易先前已獲董事會全權處理未盡事宜，而認為此部分之主張尚不足採。參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0年商暫字第6號民事裁定，理由第四、(二)、2、(4)點。

2. 對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股東會之裁定

對於27日股東會，則是有兩名光洋科公司股東（其中一名並為光洋科公司董事，另一名則有法人代表董事擔任光洋科公司董事），提出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

在此件裁定中，商業法院對於爭執法律關係之存在及勝訴可能性，著墨相對不多，而在重心置於利益衡量上。對此，商業法院同樣肯認27日股東會如續行而全面改選，將使聲請人或其法人代表喪失光洋科公司董事身分，受有數百萬薪酬損失²⁶。此外，商業法院亦秉持與24日股東會裁定之相同立場，認為短時間內召集多次股東會，將產生光洋科公司之董事究為何人之糾紛，如認全面改選有其必要，亦非不能於一次之股東臨時會為之，而24日股東會及27日股東會之召集，已使外界產生光洋科公司經營權爭奪紛爭不斷之印象，而光洋科公司之交易對象包含國內多家大型晶圓製造公司，光洋科公司董事會能否穩定執行職務，亦影響交易相對人之權益甚鉅²⁷。相對人雖另主張聲請人之一持股僅1,000多股，擔任光洋科董事並無代表性，然商業法院認為在所有與經營分離下，此不足以為聲請人不得以擔任光洋科董事之理由²⁸，亦不為法院所採。

在未提出現任董事有何違法失職情事下，商業法院表示難認有全面改選之必要性及急迫性²⁹，何況當時光洋科董事任期僅餘半年，股東本得於次（二〇二二）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則在無提前改選之必要及急迫性下，即應回歸公司治理之正常狀態³⁰，而准予本件

²⁶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0年商暫字第7號民事裁定，理由第四、(二)、2、(1)點。

²⁷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0年商暫字第7號民事裁定，理由第四、(二)、2、(2)點及第四、(二)、2、(3)、②點。

²⁸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0年商暫字第7號民事裁定，理由第四、(二)、2、(3)、①點。

²⁹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0年商暫字第7號民事裁定，理由第四、(二)、2、(3)、③點。

³⁰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0年商暫字第7號民事裁定，理由第四、(二)、3點。

定暫時狀態處分聲請。

(二)中福案

在中福案中，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福公司」）之高姓及吳姓獨立董事，以及林姓獨立董事，各自公告將於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上午九點召開股東臨時會（對於高姓及吳姓獨立董事召集之股東會，以下簡稱「股東會 I」）；（對於林姓獨立董事召集之股東會，以下簡稱「股東會 II」），擬將對方陣營之董事予以解任並進行補選，而為中福公司及該公司股東，各自向商業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

1. 股東會 I

對於股東會 I，除有一名中福公司股東向商業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中福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以該公司股東及董事身分）亦就股東會 I 聲請，而皆為商業法院駁回。基於行文考量，本文將僅就商業法院對於中福公司股東之聲請所為裁定，進行觀察³¹。

在中福公司股東聲請所作成之裁定中，法院在確認兩造存有爭執法律關係後，在保全必要性的審酌上，有相當篇幅係著重於勝訴可能性上，認為中福公司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至二〇二一年間進行之子公司股權出售及青海路不動產交易構成關係人交易，卻未遵守相關規範而為金管會裁罰，另一中壢土地廠房之交易是否構成重大資產交易而未依公司法第185條辦理亦有爭議，則中福公司董事執行公司資產之取得及處分程序尚非無損害公司或違反法令之可能性。對此，相對人（高姓獨立董事及吳姓獨立董事）已召集股東臨時會決議選任會計師及律師進行業務及財務查核以釐清關係人交易之爭議，並提案請求董事會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而無效果，中福公司董事會所召集之二〇二二年股東常會復未能經股東會決議承認二〇二一年度之財務報表，故召集股東會 I 由股東決定是否解任董事及補選

³¹ 就中福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定暫時狀態處分聲請，請參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0年商暫字第13號民事裁定。

董事，即有必要³²。

至於股東會 I 及股東會 II 在同一天同一時間召開，商業法院認為由獨立董事分別同時召集股東會解任及補選董事，雖對公司經營運作有重大影響，而非公司治理之常態，惟仍應視具體個案本於公司利益審慎裁量後，判斷獨立董事有無召集各該股東會之必要，尚非僅因獨立董事分別同時召集股東會，可能導致股東無法同時參加各該股東會，即謂各該股東會均侵害股東權益，而無召集之必要。何況中福公司已於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召開審計委員會，並決議儘快由獨立董事召開股東臨時會，而中福公司雖於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股東常會中提案全面改選董事，然該次會議因出席股數未達門檻而無從進行；相較之下，股東會 I 已有過半數股東登記將出席，而可見該次股東會之召集，並非不必要³³，而認為聲請人並未就本案訴訟之勝訴可能性，有所釋明。

在保全必要性上，商業法院認為在難以期待中福公司董事長及其經營團隊同意由律師或會計師審核前開公司資產處分有無適法性爭議，簽證會計師亦無法查核該公司二〇二一年財務報告之正確性，審計委員會即無從據以實質審查財務報告，投資人將無從依正確之財務報告作成投資決策，亦有導致該公司無法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規定之期限公告及向主管機關申報財務報告，而有由證交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50條第1項規定停止其有價證券之買賣，或依第50條之1第1項終止上市之可能，造成中福公司利益、聲請人及其他股東權益之重大損害。相較之下，股東會 I 得使股東決定是否解任董事並進行補選，使董事會有改組並同意由律師、會計師審核前開公司資產處分適法性爭議及實質查核財務報告之可能，而有助於上述爭議之解決，並保障包括聲請人在內之股東權益，故經利害權衡，而



³²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1年商暫字第15號民事裁定，理由第五、(一)、2.點。

³³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1年商暫字第15號民事裁定，理由第五、(一)、3.點。

認為並無就股東會 I，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³⁴。

2. 股東會 II

對於股東會 II，林姓獨立董事認為高姓及吳姓獨立董事不願接任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復以不作為方式使中福公司迄今仍無從選任簽證會計師，已實質上使中福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失能，致中福公司幾乎不可能遵期提出財務報告，而有被停止買賣之高度風險，另外一名翁姓董事則長期未出席董事會，有必要召集股東會予以解任。然商業法院認為，中福公司在其股東會解任簽證會計師後，高姓及吳姓獨立董事即於審計委員會中提案函詢國內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為簽證會計師，並於同日提案促請董事會決議，而翁姓董事有委託其他董事代理開會，未有未履行董事職務情事，而無召集股東會解任之必要³⁵。

在此基礎上，法院認為聲請人已釋明勝訴可能性³⁶，並在利益衡量上，認為禁開股東會對林姓獨立董事並未造成無法彌補之損害，而高姓及吳姓獨立董事始終均同意中福公司函請四大會計師事務所評估接任簽證會計師，只是因中福公司未提出實質資料，致無法審查財務報告而無法表示意見，如駁回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使林姓獨立董事召集股東會而解任高姓及吳姓獨立董事，不僅該股東會決議有被撤銷之可能性，亦無助於中福公司處分資產爭議之解決及財務報告之審查，反而使公司及股東可能蒙受不利益或損害，而認為有保全必要性³⁷，遂准許聲請人對於股東會 II 之定暫時狀態處分聲請。

(三)若干觀察

按定暫時狀態處分雖以爭執法律關係存在及保全必要性為要件，然根據本文觀察，法院在審理時毋寧是著重於保全必要性之審酌。對此，商業事件審理細則第36條第1項規定：「法院審理定暫時狀態處

34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1年商暫字第15號民事裁定，理由第五、(一)、5.點。

35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1年商暫字第15號民事裁定，理由第五、(二)、1.點。

36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1年商暫字第15號民事裁定，理由第五、(二)、2.點。

37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1年商暫字第15號民事裁定，理由第五、(二)、3.點。

分之聲請時，就保全之必要性，應斟酌下列各款情事：一、聲請人將來勝訴可能性。二、聲請之准駁對於聲請人或相對人是否造成無法彌補之損害。三、權衡處分與否對兩造現在及繼續損害之可能性及程度。四、對公眾利益之影響。」就以上光洋科案及中福案之各件裁定觀之，商業法院基本上是依循上開規定，逐步開展其分析。

不過在保全必要性的著重點上，光洋科案與中福案則各有不同。在光洋科案中，法院相當程序把焦點置於對於公眾利益之影響，認為不同獨立董事先後召集股東會，將產生光洋科公司經營權紛擾的印象，並將衝擊國內產業鏈，有害交易安全；另一方面，中福案則著眼於關係人交易之疑義，認為有將其中疑義以董事解任及補選議案形式，提交股東會議決之必要。此等著眼點之不同，將在後續其他類似定暫時狀態處分案件中如何取捨及被運用，值得再行關注。惟在光洋科案與中福案後，商業法院已陸續在隆銘案³⁸及泰山案³⁹作成禁開股東會之定暫時狀態處分，似有嚴格審查之趨勢。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商業法院在光洋科案中，提及即使有全面改選光洋科公司董事之必要，亦非不能於一次之股東臨時會為之⁴⁰，且獨立董事得於審計委員會中與其他獨立董事交換意見，即使受有定暫時狀態處分亦得再行召集等語⁴¹，相當程度顯示獨立董事間之不一致，會是法院衡酌是否准許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考量因素，與金管會提出之修正草案遙相呼應。對此，本文將於次一部分，作進一步探索與思考。

³⁸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1年商暫字第38號民事裁定。

³⁹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2年商暫字第1號民事裁定。

⁴⁰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0年商暫字第7號民事裁定，理由第四、(二)、2、(2)點。

⁴¹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0年商暫字第6號民事裁定，理由第四、(二)、2、(1)點。

肆、限縮獨立董事股東會召集權之思考

一、證券交易法修正規定及其疑義

根據金管會提出並通過之草案，係將公司法第220條之準用，自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中移除，使之不再為審計委員會成員之獨立董事所擁有之權限，使得股東會之召集，回歸同條第3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使。

對於此項修正，金管會提出之修正理由為：「公司法第二百二十條規定監察人之股東會召集權，依據本項之準用規定，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得單獨召集股東會，惟近來實務上有發生同一公司數位獨立董事分別召開臨時股東會，引發多重股東會等情形，致使全體股東無所適從難以行使股東權利，影響公司正常營運。考量股東會召集原則由董事會為之，例外召集應由審計委員會合議方式審慎評估，係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二十條為公司利益而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爰刪除準用公司法第二百二十條股東會召集權，修正回歸審計委員會決議召集」⁴²。

由以上修正理由文字觀之，金管會明確指出，此一修正之目的在於消弭多重股東會之發生，並給予多重股東會負面評價，認為將影響公司正常營運，而應讓審計委員會以合議方式，就是否召集股東會為審慎評估。

該等修正理由，初看或可認為與商業法院於光洋科案中所指出，全面改選得於一次股東臨時會為之⁴³，且獨立董事得於審計委員會中與其他獨立董事交換意見後，再行決定是否召集股東會等見解相

⁴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十四條之五、第一百七十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頁3-4，<https://join.gov.tw/policies/detail/302d8d1c-f944-47c9-a7a1-7143c41aed87>，造訪日期：2022年11月19日。


⁴³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0年商暫字第7號民事裁定，理由第四、(二)、2、(2)點。

應⁴⁴。惟此不無再行斟酌餘地。

法院之個案見解與條文之修改，兩者在效果上有根本性的不同。法院之個案裁判理由係根據個案事實所為判斷，一案之論述不當然得於另案援用。吾人若將光洋科案與中福案相對照，將可見光洋科公司兩位獨立董事之召集均被禁止，而中福案僅其中一位獨立董事被禁止召集，則多重股東會之發生，不當然為股東會禁開之理由，而有彈性處理之空間。

相較之下，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的修正，將根本性地確立審計委員會成員之獨立董事並無召集股東會之權限，而由前引金管會修正理由「實務上有發生同一公司數位獨立董事分別召開臨時股東會，引發多重股東會等情形，致使全體股東無所適從難以行使股東權利，影響公司正常營運」，及其後所銜接「由審計委員會合議方式審慎評估……符合……『為公司利益而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等語，將可見本次修正關於獨立董事股東會召集權所蘊含的價值判斷有二：(一)多重股東會為絕對負面而應徹底杜絕之事；(二)移除獨立董事之股東會召集權即可消弭多重股東會之發生。

關於第一點，其實商業法院在中福案中已有認為：「由獨立董事分別同時召集股東會解任及補選董事，雖對公司經營運作有重大影響，而非公司治理之常態，惟仍應視具體個案本於公司利益審慎裁量後，判斷獨立董事有無召集各該股東會之必要，尚非僅因獨立董事分別同時召集股東會，可能導致股東無法同時參加各該股東會，即謂各該股東會均侵害股東權益，而無召集之必要」⁴⁵，可見多重股東會現象應如何評價，尚無法一概而論，光洋科案及中福案定暫時狀態處分結果之兩相對照，洽為適例，主管機關斷然給予負面評價而修法全面禁止，似過於急躁。尤其是，若多重股東會之發生，係一方率先召集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⁴⁴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0年商暫字第6號民事裁定，理由第四、(二)、2、(1)點。

⁴⁵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1年商暫字第15號民事裁定，理由第五、(一)、3.點。

而另一方追隨召集，斷無認為率先召集者當然無據之理，否則多重股東會之促成，將會被用於阻礙對方禁開股東會之手段，其中不妥，不言自明。

至於第二點，改由審計委員會決議召集股東會，亦未必能杜絕多重股東會之發生。以甫落幕之彰銀案為例，彰銀於二〇二〇年董事改選中，係由台新陣營取得全部獨立董事席次⁴⁶，倘彰銀審計委員會決議召集股東臨時會，官股陣營非不得於董事會中透過優勢席次，亦決議召集股東臨時會，而仍會產生多重股東會。由此可見，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之修正亦未必能完全消弭多重股東會之發生，只是將原本不同獨立董事間之對抗，轉化為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間之對抗。

二、內部監督機制之弱化

如細觀其中規範理路，將可見獨立董事股東會召集權係透過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準用公司法第220條而來，則姑且不論獨立董事之定位應如何理解⁴⁷，公司法第220條本身係規定於公司法監察人之章節下，乃監察人之監察權的一部分，旨在監察人糾正董事行為不當而未獲接納時，得以訴諸股東會⁴⁸。因此，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將公司法第220條準用於審計委員會成員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所行使之股東會召集權，乃是一種監督權能的行使。

在肯認獨立董事股東會召集權之性質為監督權下，即不難理解有行使此一權利之需求之人，係於董事會中位居少數者，蓋多數董事本得以主導公司經營，能夠對之加以監督者，當係外於該等群體之其他董事，而無法期待多數董事在任何時候，均有自我監督之定力與堅持。因此，監督權註定是一種由少數派董事行使的權利，如要透過多數決的方式方得以行使，將可預見該等權利將因多數派董事之抵制而

⁴⁶ 郭幸宜，集中火力彰銀三席獨董全拿 台新金的盤算是什麼？，2020年6月19日，<https://news.cnyes.com/news/id/4495756>，造訪日期：2022年11月19日。

⁴⁷ 此部分之思考，詳見第肆、五、部分之說明。

⁴⁸ 廖大穎，公司法原論，修訂8版，2019年8月，頁282。

淪為具文。

由此面向檢視獨立董事股東會召集權之修正，即可見其中有待商榷。修正規定將股東會召集權改由審計委員會行使，則身為審計委員會成員之獨立董事固仍有對其他董事之不法行為制止請求權（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準用公司法第218條之2第2項），但若其他董事不予理會，該獨立董事必須獲得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支持，方有可能召開股東會訴諸股東會定奪⁴⁹，則獨立董事將因其股東會召集權之限縮而失去一有力的監督工具，當不難想見其所能發揮之內部監督制衡功能，亦將隨之弱化。

三、公司控制權市場之阻滯

將獨立董事之股東會召集權改由審計委員會行使，亦將對於我國公司控制權市場（market for corporate control）之運作，帶來深遠影響。

在公司控制權市場中，公司之經營效率與其股份之市場價格呈現正相關，經營不善則使股東出售持股，從而抑制股價，使第三人有誘因進行併購，以改善經營效率的方式提升股價，進而獲利⁵⁰。此等市場機制的存在不僅得以透過經營權轉讓的方式提升公司經營效率，亦使既有經營者得知其若表現不佳將可能被取代，而不敢不追求股東利益，進而使公司控制權市場成為保護少數股東之機制⁵¹。反面言之，

⁴⁹ 於2022年泰山經營權爭議中，在市場派估計已掌握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山公司」）過半股權下，泰山公司董事會決議出售持有之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19.4%股權，為市場派主張該交易未經股東會決議，有違反公司法第185條之疑義。上開股權處分交易雖經泰山公司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但有一席獨立董事反對。該案因反對股權處分案之獨立董事嗣獲另一席獨立董事支持而得以決議召集股東臨時會（儘管後續為商業法院作成112年商暫字第1號民事裁定所禁止），但一般而言，此等立場轉變極為罕見，反對之少數獨立董事多難以獲得其他獨立董事支持。

⁵⁰ Henry G. Manne, Cash Tender Offers for Shares – A Reply to Chairman Cohen, 1967 DUKE L.J. 231, 236 (1967).

⁵¹ Bernard S. Sharfman, A Theory of Shareholder Activism and Its Place in Corporate Law, 82 TENN. L. REV. 791, 800 (2015). 載公司控制權市場能否預期般地運

若因外部因素使經營權轉移的阻礙增加，將降低第三人爭取經營權的誘因，從而使公司控制權市場對於經營階層之監督及嚇阻作用，亦隨之受限。

公司經營權是否移轉，最主要的表徵，在於董事會組成之變化。因董事係由股東會所選派及解任，故若要改變董事會成員之組成，須在股東會中進行，從而董事任免相關議案（選任、解任或全面改選）列入股東會議程之難易，以及該等議案列入後，市場派取得有效董事席次之難易，均與董事會組成得否有效改變，息息相關。

要將董事任免相關議案列入股東會議程，有不同方式。首先，召集權人得以召集股東會，將董事解任或全面改選議案納入。然如前所述，我國法制在主管機關鮮少核發公司法第173條之股東會召集許可、第173條之1需持股超過50%而門檻極高下，於二〇二三年修法前實務上所餘，乃審計委員會成員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之召集權，若再考量上市櫃公司已廣泛設置審計委員會，則有機會召集股東會者，將為獨立董事⁵²。舊法下各獨立董事均有召集權，股東會之召集相對容易，但在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修正通過後，倘市場派無從說服過半數獨立董事，抑或過半數董事為公司派所掌控，股東會之召集將無從進行⁵³。對此，法院於中福案中即曾指明：「獨立董事於符合公司法第220條規定之情形時，即得各別行使職權召集股東會，而不須由審

作，相當程度取決於市場價格能否有效地反映經營階層之表現，相關探討請參見黃朝琮，效率市場概念於美國公司法上之應用，載公司法論文集IV：效率市場與商業訴訟機制，2022年7月，頁37-39。

⁵² 請參見第參、一、部分之說明。

⁵³ 所謂獨立董事不應介入經營權之爭的說法（請參見前揭註1），實不無斟酌餘地。論者於修法前已有指出，獨立董事之股東會召集權本身，必須與擁有一定股權之股東相搭配，方有實益，否則即使召集股東會，相關議案仍會被否決（戴銘昇，經營權爭奪之亂：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之股東會召集權，頁12，下載自法源法律網，2021年8月18日，造訪日期：2022年12月10日）。吾人若著眼於股份有限公司乃資合公司此一特性，在遇有一定持股股東不贊成既有董事會多數成員決策的場合，該等股東尋求獨立董事之介入，使董事會之組成及決策與多數股東意志相符，應無不妥。

計委員會以決議行之，以避免公司倘發生公司法第220條規定之情形，然審計委員無法做出過半決議（例如：獨立董事為雙數或獨立性不足等等），而無法以決議召集股東會之問題」⁵⁴，指明審計委員會不乏有無法作出過半決議之可能，誠屬的論。

或有認為市場派無須執著於股東會之召集，而可在既定的股東會中，試圖改變董事會組成，惟此一取徑亦有相當限制。首先，董事之選任及解任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公司法第172條第5項），故市場派只能透過股東提案權之行使，提案解任董事或全面改選董事。再者，股東於現行法下僅於股東常會有提案權（公司法第172條之1），因此即使遇有公司派召集股東臨時會，市場派亦無法趁機提案，改變董事會之組成。三者，即令市場派選擇在股東常會中進行提案，若其選擇提案全面改選董事但所得集結之股權數量不足，將有可能因配票策略等因素而落敗，無法有效改變董事會組成；若選擇提案解任董事再進行補選，則必須在最近一次股東常會行使股東提案權而提出董事解任議案，並於成功解任後，再於下一次股東會中進行補選，不僅拉長整個時程，解任後之剩餘董事是否會在下一次股東會中列入補選議案，亦有變數，使得董事會組成得否有效改變，具有相當不確定性⁵⁵。

即令市場派得以將董事任免相關議案列入股東會議程，亦須在董

⁵⁴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1年商暫字第15號民事裁定，理由第五、(-)、3.點。

⁵⁵ 此等甚難只進行一次股東會即完成董事會組成之現象，與美國法上之分期改選制（staggered board）所造成的效果類似。所謂分期改選制，係指公司每年僅就部分董事（例如三分之一）進行改選，使市場派須在多次改選中獲勝，方能取得多數董事席次，利於公司派穩固經營權（Yakov Amihud, Markus Schmid & Steven D. Solomon, Settling the Staggered Board Debate, 166 U. PA. L. REV. 1475, 1481 (2018)）。分期改選制因於我國公司法未明文允許，且有其採行將有弱化累積投票制保障少數股東獲取董事席次之疑慮，故未為我國主管機關所肯認（經濟部2011年3月21日經商字第10002406370號函），學者亦採保留態度（張心悌，董事分期改選制度之研究——從德拉瓦州最高法院 Airgas 案件為出發，東吳法律學報，第27卷第3期，2016年1月，頁26-31），則限制獨立董事股東會召集權之方式而達到類似於分期改選制之效果，在促成經營權穩定同時，是否與累積投票制之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理念，在價值判斷上存有衝突，亦非無疑。

事進行改選或補選時，使其提名或支持之一定數量董事當選，方有意義。對此，市場派若有足夠持股而能夠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固無疑義，惟若市場派之持股不足以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在考慮選票於一般董事與獨立董事間的分配時，現行法下因一席獨立董事即有股東會召集權，配票時僅需考慮取得一席獨立董事，即可獲取相當的監督制衡地位⁵⁶，伺機召開股東會爭取多數席次；然在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修正通過後，持股不足的市場派需取得過半數獨立董事席次，方可確保股東會召集權，此不僅提高劣勢一方之持股（或委託書徵求）門檻，在配票上亦容易被他方針對，而可能獲取較原先規劃為少之董事席次。

由此可知，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修正規定表面上雖僅將獨立董事之股東會召集權，調整由審計委員會行使，然實際上所牽動者，係同時提升將董事任免議案納入股東會議程之難度，以及在限制市場派配票策略下，有效更動董事會組成之難度，如此或有助於經營權之安定，但亦將減損第三人介入爭取經營權之誘因，進而阻滯公司控制權市場的運作⁵⁷。

在限制獨立董事股東會召集權而抑制公司控制權市場下，我國公司治理將減少一有力的外部監督機制，此在我國股東行使權利風氣不盛而鮮少提起訴訟的現況中，影響更為深遠。蓋我國並無積極作為之原告方律師（plaintiff's bar）在公司經營層涉有不法時積極訴追責任；對此，我國雖設有投保中心以為替代，但其相關決策未必完全著眼於投資人保護，即使追求公益，亦有可能為謹慎行事而未能即時作

⁵⁶ 請參見第肆、二、部分之說明。

⁵⁷ 審查意見指出，董事本有任期制，何以便利市場派解任或改選現任董事始能稱有助於控制權市場運作？對此，本文認為由公司法第199條第1項可知，股東會得隨時解任董事，而由第199條之1亦可知，股東會亦得提前全面改選，因此公司法所賦予之董事任期保障，本非理所當然。在股東於董事任期屆滿前仍有可能將之解任或改選下，董事將有壓力必須戮力於股東利益之追求，以避免被取代。

為而喪失先機⁵⁸，而在實際運作上，投保中心亦有高度仰賴刑事程序而未有自身執法方針及主張之傾向⁵⁹，則在我國監督機制本已不足下，再行修改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即有待斟酌。

四、股東行動主義與實現ESG目標之抑制

限制獨立董事股東會召集權之行使，亦會抑制股東行動主義於我國實務之發展與運作。

在最廣泛的定義中，股東行動主義可被理解為，股東為促成公司有所變革，在未取得公司控制權下所採取之各種作為⁶⁰。如再進一步檢視，股東行動主義得根據其動機是為推動社會議題或經濟利益而進行區分⁶¹，後者又可再根據所採取手段之不同，區分為追求公司治理變革之治理型行動主義（governance activism）或促使公司採取提升公司股價作為之營運導向型行動主義（performance-driven activism）⁶²。此外，行動股東本身之特性，諸如其為盈利組織或公益團體、單一投資人或一群體、機構投資人或自然人，或是否依法須對其他人負責（例如退休基金）等，亦有可能影響其具體作為，而有不同面貌⁶³。

股東行動主義向來為我國主管機關所提倡並鼓勵。在金管會發布之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中，即將促進股東行動主義列為六大計畫項目之一，而以便利股東行使股東權利，督促企業落實公司治理，以及強化機構投資人對公司治理之影響為策略目標⁶⁴，在後續的

⁵⁸ 邵慶平，投保中心代表訴訟的公益性：檢視、強化與反省，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44卷第1期，2015年3月，頁253-254。

⁵⁹ 趙冠瑋，公私混合執法理論之建構：從美國證券集團訴訟改革看台灣投保中心團體訴訟，東海大學法學研究，第60期，2020年10月，頁69。

⁶⁰ Paul Rose & Bernard S. Sharfman, Shareholder Activism as a Corrective Mechanism in Corporate Governance, 2014 B.Y.U. L. REV. 1015, 1015 (2014).

⁶¹ Yaron Nili, Missing the Forest for the Trees: A New Approach to Shareholder Activism, 4 HARV. BUS. L. REV. 157, 171-72 (2014).

⁶² Rose & Sharfman, *supra* note 60, at 1018.

⁶³ Nili, *supra* note 61, at 172.

⁶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頁5，<https://www.fsc.gov.tw/>

公司治理3.0 – 永續發展藍圖中，股東行動主義仍被援引作為推動興櫃公司採行電子投票及落實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之依據⁶⁵，我國實務上亦逐漸出現行動股東之身影⁶⁶

就與本文主題相關者，行動股東在提出訴求後，若未獲公司經營層積極回應，即不乏有競逐董事席次，以改變董事會組成的方式達成目標者。我國實務即有寶佳機構陸續取得一系列金融機構股份後，提名董事候選人而參與經營，並採取各項提升該等機構股價之措施⁶⁷。美國近來則有避險基金Engine No. 1訴求石油公司埃克森美孚（Exxon Mobile）營運績效不佳，且未就碳排放減量，提出有效因應，而提名四席董事，最終在獲得機構投資人支持下，於二〇二一年僅以0.02%之股權，取得三席董事而參與該公司經營⁶⁸。

上述Engine No. 1的行動與成果之所以值得特別注意，在於其將傳統之行動股東行為模式，應用於ESG（Environment, Social and

sfb.gov.tw/ch/home.jsp?id=807&parentpath=0,648,806，造訪日期：2022年11月22日。

⁶⁵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司治理3.0 – 永續發展藍圖，頁6、30，<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992&parentpath=0,8,882,884>，造訪日期：2022年11月22日。

⁶⁶ 駱秉寬，股東行動主義的崛起與挑戰，2019年8月30日，<https://view.ctee.com.tw/tax/11250.html>，造訪日期：2022年11月22日。

⁶⁷ 楊岳平，公開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機構投資人與股東行動主義，臺灣財經法學論叢，第2卷第1期，2020年1月，頁407-410。行動股東在公司治理實務上向來毀譽參半，亦未必總是受經營者待見。然而，行動股東是否有助於提升社會整體效益，與其社會觀感如何，應分別看待，而歷來對於行動股東犧牲全體股東利益以追求短期獲利之主張，亦不乏有被質疑其有效性者（*see, e.g., Marcel Kahan & Edward Rock, Anti-Activist Poison Pills, 99 B.U. L. REV. 915, 930-33 (2019)*），或肯認行動股東得以作為公司治理中之矯正機制者（*see, e.g., Rose & Sharfman, supra note 60, at 1050-51*）。本文於此無意評斷個別行動股東之行動是否為公司經營帶來正面效益，毋寧只是認為無須過早對於股東行動主義進行臧否，而扼殺任何一種公司治理機制之發展可能。

⁶⁸ Matt Phillips, Exxon's Board Defeat Signals the Rise of Social-Good Activists (June 9, 2021), <https://www.nytimes.com/2021/06/09/business/exxon-mobil-engine-no1-activist.html> (last visited: 2022.03.01).

Governance) 議題的訴求, 展現出股東行動主義的另一種可能⁶⁹。在我國近來積極推動ESG事項之落實下⁷⁰, 股東行動主義之促進, 或可納為實現手段之一。

吾人若肯認股東行動主義之促進有其實益, 則應思考如何便利股東採取行動, 將其訴求付諸實現。對此, 論者即不乏有將股東會召集權, 列為行動股東之工具⁷¹。

行動股東與爭奪經營權者之主要不同, 在於前者無意取得公司經營權, 其取得標的公司股份之主要目的, 在於其訴求實現而促成股價提升時, 得以出售持股獲利⁷²。因此, 行動股東之持股本即有限, 但又必須在有限持股下, 擁有採取適切行動之手段, 以在其訴求未獲經營階層回應時, 得以有效應對。就此而言, 若行動股東無法有效撼動公司董事會組成, 不僅將失去一有力工具⁷³, 亦會使公司經營階層在面對行動股東之訴求時有恃無恐, 對行動股東之訴求置若罔聞。

⁶⁹ Anna Christie, *The Agency Costs of Sustainable Capitalism*, 55 U.C. DAVIS L. REV. 875, 920-21 (2021).

⁷⁰ 金管會於公司治理3.0 - 永續發展藍圖中, 即將健全ESG生態體系的營造, 列為核心願景之一。參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前揭註65, 頁8。

⁷¹ 楊岳平, 評析公司法修正對股東行動主義的影響, 裁判時報, 第76期, 2018年10月, 頁65; 陳彥良、邱佳慶, 由公司治理與股東行動主義面向論公司法第173條之1相關要件之適用, 財金法學研究, 第2卷第1期, 2019年3月, 頁40。

⁷² Kahan & Rock, *supra* note 67, at 924.

⁷³ 德拉瓦州普通公司法 (Delawar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 規定董事任期為一年, 故股東每年皆有改選董事之機會 (see *Stream TV Networks, Inc. v. SeeCubic, Inc.*, 250 A.3d 1016, 1031 (Del. Ch. 2020))。與之相較, 在我國公司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下, 實務上往往將董事任期設定為三年, 行動股東若有意取得董事席次, 若非待董事任期屆滿改選時提名候選人, 即需透過股東臨時會解任公司若干董事並推派候選人取得代之, 或甚至全面改選董事, 從而使得我國行動股東召集股東會之需求, 較美國行動股東為高。本文之所以舉德拉瓦州為例, 係因美國有80%的公開發行公司係是根據德拉瓦州法設立, 故該州公司法及法院判決於全美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 (Christopher M. Bruner, *Leveraging Corporate Law: A Broader Account of Delaware's Competition*, 80 MD. L. REV. 72, 75-76 (2020))。

由以上分析檢視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的修正，將可見其將對股東行動主義之落實，產生一定制肘作用。蓋我國現行公司法制之股東會召集權中，公司法第173條因主管機關幾不核發召集股東會之許可而鮮被應用，第173條之1的持股門檻過高，所餘者，僅為準用公司法第220條之股東會召集權⁷⁴。對行動股東而言，其若擬解任公司若干董事並推派候選人取得代之，或甚至全面改選董事，將必須獲得獨立董事支持而為之召集股東臨時會。此在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修正前，僅須取得一席獨立董事支持，但修正後則須取得過半數獨立董事支持（若審議委員會有三席，則至少必須取得兩席獨立董事支持），其難度並將隨著審計委員會席次之增加而提高，使得股東行動主義亦將因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的修正而受到抑制；若行動股東選擇不召集股東臨時會，而是在股東常會中進行提案以改變董事會組成，則與公司控制權市場中之市場派相同，將面臨時程拉長、配票被針對等問題⁷⁵，亦難以對公司經營階層帶來壓力。在股東行動主義無從落實扎根於我國公司治理環境下，遑論出現類似Engine No.1以ESG為訴求之行動股東⁷⁶。

五、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定位

我國係於二〇〇六年透過修正證券交易法的方式，引進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制度⁷⁷，究竟應如何理解其定位，於立法階段已有諸多

⁷⁴ 主管機關若可適度放寬公司法第173條召集許可之審查強度，或有助於目前規範現況之緩解。對此，請參見第五、部分之說明。

⁷⁵ 請參見第肆、三、部分之說明。

⁷⁶ 當然，亦非所有行動股東都是以ESG之促進為其訴求，行動股東亦有可能追求眼前利益而反對公司採行ESG措施（*See Caley Petrucci & Guhan Subramanian, Pills in a World of Activism and ESG, 1 U. CHI. BUS. L. REV. 417, 423 (2022)*）。我國公司治理環境下將出現何種股東行動主義，容有待進一步研究，本文於此的重點，毋寧只是要指出股東行動主義得以促進ESG目標之可能性，若從根源扼殺此種可能性，自然就不會知道會往哪一個方向發展。

⁷⁷ 黃惠雯，談證券交易法引進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等制度之緣起及重點，證券暨期貨月刊，第24卷第3期，2006年3月，頁10。

討論⁷⁸，然此一問題即使在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制度立法施行十多年後，仍未獲釐清，而再次隱身於本次修正之中，故有必要再行提出檢視，以釐清問題的輪廓。

我國公司法對於公司治理機制之設計，係採取董事會、監察人並立之雙軌制，由股東會選出董事組成董事會，並選出監察人為監督機關。如認為業務執行（董事會）、業務監督（監察人）及意思決定（股東會）之權力結構，乃我國公司治理之基本建置，則可將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3項「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以及同條第4項對於公司法中監察人規定之準用，理解為證券交易法僅是將原有公司法中之監察權，改由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行使，至於哪些權利應由獨立董事行使，哪些又應該由審計委員會行使，則是由立法者根據不同權利的狀況，作進一步配置。但無論如何，原來公司法上之監察權，並不因證券交易法之修正而被抹殺，而在概念上繼續存在。

在此脈絡下，我國法上對於監察人之討論，即相當程度得以援用於獨立董事的脈絡中。我國公司法在立法之初，監察人部分之規定，相當程度係承襲一八九九年日本商法而來⁷⁹，但此後即與日本法分道揚鑣，而未在日本法將監察人修改為監察人會制度⁸⁰，或是在日本法移除監察人之股東會召集權時⁸¹，隨同修改，反而繼續維持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且有權召集股東會之機制。因此在二〇〇六年引入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制度時，立法者如有認為若干監察權宜單獨行使者，即是透過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之準用規定，賦予審計委員會中

78 相關整理，請參見賴英照，法制的移植——從公司律到獨立董事，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84期，2012年12月，頁37-40。

79 蔡英欣，論股份有限公司監督機關之設計——比較日本與臺灣的繼受法制談起，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107期，2018年9月，頁204。

80 同前註，頁182。

81 戴銘昇，前揭註53，頁2。

之個別成員，從而各獨立董事所行使者，係原屬於監察人之監察權⁸²。

另一方面，如認為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係根本性地更動雙軌制，而徹底向美國法上之單軌制靠攏，將傾向認為獨立董事亦為董事，乃業務執行機關之一分子，而不應讓獨立董事擁有較其他董事為大之股東會召集權⁸³，或甚至不應設有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而準用公司法上之監察人相關規定⁸⁴。如此將使原先公司法上之監察權因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之實施而趨於隱晦，並將推導出公司法第220條之股東會召集權，應由審計委員會以會議制的方式行使。

如進一步探究，將可見美國法上獨立董事概念之提出，係因彼邦公司在單軌制下缺乏監督機制，遂透過獨立董事概念之創設，賦予獨立董事監督職能⁸⁵，與我國公司法立法之初即將監察權獨立的建置不同，即使要以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亦無須連同監察權的概念也一併抹殺，而得以認為監察權之概念仍繼續存在，只是移交予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行使而已。何況美國多年實務發展下，董事會已因獨立董事占據多數席次而為監督型董事會（monitoring board），而以監督經營階層為主要職責⁸⁶，與我國仍將董事會定位為業務執行機構不同⁸⁷。

在立法起點不同（我國本有監察權之概念），且法制未完全繼受下，本文認為在現行法下，或許仍可在既有的雙軌制基礎上，肯認監察權之獨立地位，並認為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只是在變更監察權的行使主體。如此一方面得以避免根本性地顛覆既有業務執行、業務監

82 王志誠，前揭註15，頁11。

83 曾宛如，前揭註9，頁87；戴銘昇，前揭註53，頁13。

84 莊永丞，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修正草案之芻議，當代法律，第11期，2022年11月，頁73。

85 賴英照，前揭註78，頁21。

86 Ronald J. Gilson & Jeffrey N. Gordon, Board 3.0: An Introduction, 74 BUS. LAW. 351, 354 (2019).

87 曾宛如，半套公司治理移植經驗——以審計委員會與特別委員會為例，月旦民商法雜誌，第43期，2014年3月，頁38。

督及意思決定三分結構，並逐步摸索出適合我國實情的機制，二方面亦無須苦惱在該等顛覆後，如何在法制繼受不完全下，使我國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在現行規定下，得以如同外國法制般運作。如後續實務運作顯示確有根本實施單軌制之必要，則可進一步修法加以澄清。

最後亦應指明者，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定位之思考，本身並未解決該等監察權如何在兩者間進行分配的問題，此毋寧應由各具體監察權的內涵與特性加以斟酌。就本文主題之股東會召集權而言，本文已由內部監督機制之弱化、公司控制權市場之阻滯及股東行動主義與實現ESG目標之抑制等面向，立論將該權利交由審計委員會行使之不利影響⁸⁸，於茲不贅。

伍、結 論

本文以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於二〇二三年之修正規定為對象，探討限縮獨立董事股東會召集權對於我國公司治理機制運作的意涵。擁有股東會召集權之人因亦擁有議案設定權，得以決定所召開股東會之待決議事項；相對而言，不具有股東會召集權之人如擬將其希望之議案提交予股東會決議的選項，將只能透過股東提案權及臨時動議，然前者僅存在於股東常會，後者則受公司法第172條第5項之限制，並非任何議案均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即令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亦將因電子投票部分視為棄權，提高被股東會決議通過的難度。

我國公司法雖在董事會外，另設有公司法第173條及第173條之1賦予股東召集股東會之權利，然前者因主管機關鮮少核發開會許可而幾未被運用，後者則因以持股過半數為要件，門檻極高，均不易實施，遂使有召開股東會之需求者，將目光轉移至公司法第220條之監察人股東會召集權，而隨著主管機關命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全面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法第220條之職權亦改由審計委員會成員之獨立董事

⁸⁸ 請參見第肆、二、部分至第肆、四、部分之說明。

行使，並在近年頻繁運用於經營權爭奪事件中，形成一股風潮，甚至出現不同獨立董事在極為接近的時間（甚至是同一天）召開股東會的情況。對此，商業法院已於光洋科案及中福案中，就具體個案表示意見。

有鑑於獨立董事頻繁行使股東會召集權，金管會遂提出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修正草案並獲通過，將獨立董事之股東會召集權，改由審計委員會行使。觀諸其中立法說明，該等修改的考量係為避免多重股東會，使股東無所適從，然多重股東會是否真能因此即完全杜絕，且是否應就多重股東會給予負面評價，皆非無疑。修正規定根本上全面否定多重股東會，使法院無從個案進行判定（如光洋科案及中福案的結論即有不同），未免過於絕對。

再者，將股東會召集請求權改由審計委員會行使，將會使得不同意見之獨立董事必須說服審計委員會過半數成員，方有可能召集股東會，訴請股東決定，如此將削弱獨立董事之監督力道，並使公司控制權市場之運作受到阻礙，我國行動股東亦將因此喪失一有力的措施，不利股東行動主義於我國的發展，進而扼殺藉由行動股東實現ESG目標的可能性。

最後，修正規定將股東會召集權改由審計委員會行使，亦深層地觸及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於我國公司治理機制中應如何定位的問題。對此論者本有不同見解，但本文認為在我國本已承認監察權為獨立權力，亦未完全繼受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法制下，應認為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於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所行使的職權，乃原屬於監察人之監察權。至於監察權應如何在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間分配，則應依個別監督權的內容與特性，逐一認定。

修正規定在依金管會提案通過後，固將產生前述疑慮，惟若主管機關認為監察權之股東會召集權應審慎行使而不應涉入經營權之爭，並希望藉由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之修正宣示此一立場，亦無不可

（儘管本文對此持保留態度⁸⁹）。只是與此同時，主管機關亦應認知現行實務下，其他股東會召集權之行使不易或門檻甚高的問題，而予以一併處理。對此，本文認為或可由公司法第173條之少數股東召集權的適度放寬著手，而考慮根據股東持股數量等不同因素，進一步設定主管機關之核駁標準，使股東無須仰賴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之股東會召集權⁹⁰。如此一方面得使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回歸主管機關所期待扮演的角色，二方面亦使股東有其他召集股東會的管道，而有機會將其意志傳達予董事，以在維持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中立性，與滿足股東於特殊情況（如擬決議事項不利於董事會，故董事會不願意依股東所起而召開股東會）有召開股東會需求兩者之間，求取平衡。

89 請參見前揭註53之說明。

90 如願慮恐難期待主管機關改變幾不核給許可之既定立場，改由法院進行審查，似亦無不可（比較法上之介紹，請參見黃銘傑，前揭註10，頁118-121）。惟此乃立法論層次之討論，而本文係著眼於現行法令之解釋適用，故不進行深論。

參考文獻

一、中文

(一)專書

1. 郭大維，論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之股東會召集權限——從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174號民事判決與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抗字第471號民事裁定談起，載二十一世紀財經法潮流——林國全教授榮退祝賀論文集，新學林，2020年11月，頁553-567。

Tei-Wei Kuo, On the Right to Convene Shareholder Meeting by Supervisor (or Me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 in Audit Committee) — From Supreme Court 107-Tai-Shan-Tze-No.2174 Civil Ruling and Taiwan Hight Court 108-Kan-Tze-No.471 Civil Ruling, in: *Trends Financial and Economic Law — Festschrift for the Retirement of Professor Lin Kuo-Chuan*, New Sharing, pp. 553-567 (2020).

2. 黃朝琮，效率市場概念於美國公司法上之應用，載公司法論文集IV：效率市場與商業訴訟機制，新學林，2022年7月，頁1-66。

Chao-Tsung Huang, The Application of Efficient Market under the U.S. Corporate Law, in: *Corporate Law Essays IV: Efficient Market and Commercial Litigation*, New Sharing, pp. 1-66 (2022).

3. 廖大穎，公司法原論，修訂8版，三民，2019年8月。

Tay-Ing Liaow, *Corporate Law*, 8th amendment ed., San-Min (2019).

4. 劉連煜，現代公司法，增訂17版，新學林，2022年9月。

Len-Yu Liu, *Modern Corporate Law*, 17th revision ed., New Sharing (2022).

(二)期刊論文

1. 王志誠，企業併購攻防之新戰場——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召集股東會之爭議，月旦法學雜誌，第307期，2020年12月，頁6-16。

Chih-Cheng Wang, The New Battlefield of M&A — The Dispute over the Right of the Audit Committee Member to Convene Shareholder

- Meeting, *The Taiwan Law Review*, 307, 6-16 (2020).
2. 吳念真，再探股東提案權制度及其救濟途徑——以我國公開發行公司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20年7月。
Nien-Chen Wu, A Revisit to the Shareholder Proposal Right and Its Remedies: Focusing on Public Companies in Taiwan, Master's Thesis,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2020).
 3. 杜怡靜，從日本之提案權制度反思我國股東提案權以及臨時動議提出權，*中原財經法學*，第33卷，2014年3月，頁1-67。
Yi-Ching Tu, Examination of Domestic Shareholder Proposal and Extemporaneous Motion Through the Proposal Mechanism of Japan, *Chungyuan Financial & Economic Law Review*, 33, 1-67 (2014).
 4. 邵慶平，投保中心代表訴訟的公益性：檢視、強化與反省，*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44卷第1期，2015年3月，頁223-262。
Ching-Ping Shao, Representative Litigation by Investor Protection Center as Public Interest Suits: A Reexamination, Reconstruction and Reflection,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aw Review*, 44(1), 223-262 (2015).
 5. 周振鋒，論監察人、獨立董事之股東會召集權——自評析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上字第448號民事判決出發，*月旦法學雜誌*，第318期，2021年11月，頁173-186。
Cheng-Fong Chou, On the Right to Convene Shareholder Meeting by Supervisor and Independent Director — From Commenting on Taiwan High Court Taichung Branch Court 108-Shang-Tzi-No. 488 Civil Judgement, *The Taiwan Law Review*, 318, 173-186 (2021).
 6. 林喆睿，由股東行動主義探討公司法第一七三條之一的「股東會召集權」，*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66期，2020年1月，頁181-235。
Jhe-Ruei Lin, Exploring the Article 173-1 of the Company Act: "The Right to Convene a Speci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from the Shareholder Activism, *National Chung Chen University Law Journal*, 66, 181-235 (2020).
 7. 姚志明，少數股東之股東會召集權研究，*中原財經法學*，第30期，2013年6月，頁1-42。

- Chih-Ming Jau, A Study on Calling Right of a Speci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by Minority Shareholders, *Chungyuan Financial & Economic Law Review*, 30, 1-42 (2013).
8. 莊永丞，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修正草案之芻議，當代法律，第11期，2022年11月，頁69-74。
- Yung-Cheng Chuang, On Amendment Draft to Article 14-4, Paragraph 4, *Contemporary Law Journal*, 11, 69-74 (2022).
9. 陳連順，獨立董事召開股東會啟動派系紛爭，月旦會計實務研究，第45期，2021年9月，頁22-32。
- Lian-Sun Chen, Shareholders Meeting Convened by Independent Directors Bring About the Factional Struggle of the Company, *Angle Accounting Magazine*, 45, 22-32 (2021).
10. 陳彥良、邱佳慶，由公司治理與股東行動主義面向論公司法第173條之1相關要件之適用，財金法學研究，第2卷第1期，2019年3月，頁29-59。
- Yen-Liang Chen & Chia-Ching Chiu, A Study on the Application of Related Elements of Article 173-1 of Company Act: A Perspective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Shareholder Activism, *The Financial Law Review*, 2(1), 29-59 (2019).
11. 張心悌，董事分期改選制度之研究——從德拉瓦州最高法院Airgas案件為出發，東吳法律學報，第27卷第3期，2016年1月，頁1-36。
- Hsin-Ti Chang, On Staggered Board — From the Case of Delaware Supreme Court Airgas v. Air Products, *Soochow Law Review*, 27(3), 1-36 (2016).
12. 黃惠雯，談證券交易法引進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等制度之緣起及重點，證券暨期貨月刊，第24卷第3期，2006年3月，頁4-14。
- Whei-Wun Huang, On Securities Exchange Act's Introduc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 *Securities and Features Monthly*, 24(3), 4-14 (2006).
13. 黃銘傑，少數股東召集股東會之規範理念及邏輯——兼論公司登記之法律效力及定位，東吳法律學報，第33卷第1期，2021年7月，頁115-137。

Ming-Jye Huang, The Normative Concept and Logic of Regulation Regarding Shareholders' Meeting Held by Minority Shareholders, *Soochow Law Review*, 33(1), 115-137 (2021).

14. 曾宛如，半套公司治理移植經驗——以審計委員會與特別委員會為例，月旦民商法雜誌，第43期，2014年3月，頁33-47。

Wang-Ruu Tseng, An Analysis of Taiwan's Alterations and Misconceptions During Transplantation of Foreign Laws Regarding Corporate Governance — An Exploration of Taiwan's Audit Committee and Special Committee, *Cross-Strait Law Review*, 43, 33-47 (2014).

15. 曾宛如，經營權爭奪之亂象——以獨立董事召開股東會及透過公開收購替換董事為例，月旦法學雜誌，第329期，2022年10月，頁77-96。

Wang-Ruu Tseng, The Chaos of Fighting for Corporate Control — Using General Meetings Called by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Director Replacement Through Tender Offers as Example, *The Taiwan Law Review*, 329, 77-96 (2022).

16. 楊岳平，評析公司法修正對股東行動主義的影響，裁判時報，第76期，2018年10月，頁63-71。

Alex Yueh-Ping Yang, On the Effect on Shareholder Activism by Amendment to Corporate Act, *Court Case Times*, 76, 63-71 (2018).

17. 楊岳平，公開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機構投資人與股東行動主義，臺灣財經法學論叢，第2卷第1期，2020年1月，頁385-430。

Alex Yueh-Ping Yang,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of Public Companies,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and Shareholder Activism, *Taiwan Financial and Economic Law Review*, 2(1), 385-430 (2020).

18. 趙冠璋，公私混合執法理論之建構：從美國證券集團訴訟改革看台灣投保中心團體訴訟，東海大學法學研究，第60期，2020年10月，頁43-86。

Guan-Wei Chao, Constructing Public-Private Enforcement Theory: From the Reform of U.S. Securities Class Action to Taiwan's Investor Protection Center Group Action, *Tunghai University Law Review*, 60, 43-86 (2020).

19. 蔡英欣，論股份有限公司監督機關之設計——比較日本與臺灣的繼受法制談起，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107期，2018年9月，頁165-224。

Ying-Hsin Tsai, A Comparative Study on Monitoring Mechanism Design in Companies Limited by Shares —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egal Transplant in Japanese and Taiwanese Law, *Taipei University Law Review*, 107, 165-224 (2018).

20. 賴英照，法制的移植——從公司律到獨立董事，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84期，2012年12月，頁1-70。

In-Jaw Lai, Legal Transplants — From the Kung-ssu-lü (Company Law) to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Taipei University Law Review*, 84, 1-70 (2012).

(三) 網頁文獻

1. 李珣瑛，光洋科股東臨時會鬧雙胞案 法院今裁定均禁止召開，2021年12月8日，<https://udn.com/news/story/7240/5947671>，造訪日期：2022年11月11日。

Syun-Yin Li, Duplicative Shareholder Meeting of Solar Applied Materials Technology Corp. Prohibited by Court, December 8, 2021, <https://udn.com/news/story/7240/5947671> (last visited: 2022.11.11).

2. 李蕙璇，台中市政府打臉經濟部！宏騰光電仿效大同 申請股臨會答案揭曉，2020年9月27日，<https://www.ctwant.com/article/75421>，造訪日期：2022年11月4日。

Huei-Syuan Li, Taichung Government Against MOEA! Mimick Taitung, Result of Extend Optronics's Application for EGM Revealed, September 27, 2020, <https://www.ctwant.com/article/75421> (last visited: 2022.11.04).

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司治理3.0 - 永續發展藍圖，<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992&parentpath=0,8,882,884>，造訪日期：

2022年11月22日。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Corporate Governance 3.0 -

虎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Roadmap, <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992&parentpath=0,8,882,884> (last visited: 2022.11.22).

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807&parentpath=0,648,806>，造訪日期：2022年11月22日。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New Corporate Governance Roadmap (2018-2020), <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807&parentpath=0,648,806> (last visited: 2022.11.22).

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十四條之五、第一百七十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https://join.gov.tw/policies/detail/302d8d1c-f944-47c9-a7a1-7143c41aed87>，造訪日期：2022年11月19日。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ureau,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Proposal and Comparison Table for Amendment Draft of Article 14-4, Article 14-5 and Article 178 of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https://join.gov.tw/policies/detail/302d8d1c-f944-47c9-a7a1-7143c41aed87> (last visited: 2022.11.19).

6. 郭幸宜，集中火力彰銀三席獨董全拿 台新金的盤算是什麼？，2020年6月19日，<https://news.cnyes.com/news/id/4495756>，造訪日期：2022年11月19日。

Sing-Yi Guo, Focusing on the Three Seats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What Is Taishin's Calculation?, June 19, 2020, <https://news.cnyes.com/news/id/4495756> (last visited: 2022.11.19).

7. 陳依旻，中福8／17股臨會鬧雙胞 投保中心籲雙方獨董說清楚，2022年7月27日，<https://finance.ettoday.net/news/2300156>，造訪日期：2022年11月11日。

Yi-Min Chen, Duplicative EGM of Chung Fu Tex-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on August 17, SFIPC Asks for Independent Directors' Clarification, July 27, 2022, <https://finance.ettoday.net/news/2300156> (last visited: 2022.11.11).

8. 經濟部，經濟部於今日（8月12日）核准欣同及新大同公司申請自行召集大同公司股東臨時會，2020年8月12日，<https://gcis.nat.gov>.

tw/mainNew/publicContentAction.do?method=showPublic&pkGcisPublicContent=5226，造訪日期：2022年10月30日。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MOEA Approves Shingtung and New Taitung's Application for Taitung's EGM, August 12, 2020, <https://gcis.nat.gov.tw/mainNew/publicContentAction.do?method=showPublic&pkGcisPublicContent=5226> (last visited: 2022.10.30).

9.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國自然人股東投資金額分析年報，<https://www.twse.com.tw/zh/statistics/statisticsList?type=07&subType=259>，造訪日期：2022年10月22日。

Taiwan Stock Exchange, Annual Analysis Report for of Investors's Investment Amount in Listing Companys, <https://www.twse.com.tw/zh/statistics/statisticsList?type=07&subType=259> (last visited: 2022.10.22).

10. 駱秉寬，股東行動主義的崛起與挑戰，2019年8月30日，<https://view.ctee.com.tw/tax/11250.html>，造訪日期：2022年11月22日。

Bing-Kuan Luo, Rising and Challenge of Shareholder Activitism, August 30, 2019, <https://view.ctee.com.tw/tax/11250.html> (last visited: 2022.11.22).

11. 謝方媣，獨董召集股東會將走入歷史 金管會擬修法限縮權限，2022年8月16日，<https://www.cna.com.tw/news/afe/202208160290.aspx>，造訪日期：2022年10月29日。

Fang-Wu Hsieh, End of History for Independent Director Convening Shareholder Meeting, FSC Propose Legislative Amendment to Narrow Authority, August 16, 2022, <https://www.cna.com.tw/news/afe/202208160290.aspx> (last visited: 2022.10.29).

四其 他

- ◎戴銘昇，經營權爭奪之亂：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之股東會召集權，下載自法源法律網，2021年8月18日，頁1-15。

Mean-Sun Dai, Chaos of Contest over Corporate Control: Right to Convene Shareholder Meeting, download from Lawbank 08.18.2021, pp. 1-15.

二、英 文

(一)期刊論文

1. Amihud, Yakov, Schmid, Markus & Solomon, Steven D., Settling the Staggered Board Debate, 166 U. PA. L. REV. 1475 (2018).
2. Bruner, Christopher M., Leveraging Corporate Law: A Broader Account of Delaware's Competition, 80 MD. L. REV. 72 (2020).
3. Christie, Anna, The Agency Costs of Sustainable Capitalism, 55 U.C. DAVIS L. REV. 875 (2021).
4. Gilson, Ronald J. & Gordon, Jeffrey N., Board 3.0: An Introduction, 74 BUS. LAW. 351 (2019).
5. Kahan, Marcel & Rock, Edward, Anti-Activist Poison Pills, 99 B.U. L. REV. 915 (2019).
6. Manne, Henry G., Cash Tender Offers for Shares – A Reply to Chairman Cohen, 1967 DUKE L.J. 231 (1967).
7. Nili, Yaron, Missing the Forest for the Trees: A New Approach to Shareholder Activism, 4 HARV. BUS. L. REV. 157 (2014).
8. Petrucci, Caley & Subramanian, Guhan, Pills in a World of Activism and ESG, 1 U. CHI. BUS. L. REV. 417 (2022).
9. Rose, Paul & Sharfman, Bernard S., Shareholder Activism as a Corrective Mechanism in Corporate Governance, 2014 B.Y.U. L. REV. 1015 (2014).
10. Sharfman, Bernard S., A Theory of Shareholder Activism and Its Place in Corporate Law, 82 TENN. L. REV. 791 (2015).

(二)網頁文獻

- ©Phillips, Matt, Exxon's Board Defeat Signals the Rise of Social-Good Activists (June 9, 2021), <https://www.nytimes.com/2021/06/09/business/exxon-mobil-engine-no1-activist.html> (last visited: 2022.03.01).



The Corporation Governance Implication of Limiting Independent Director's Right to Convene Shareholder Meeting

Chao-Tsung Huang*

Abstract

This article reviews the amendment of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in 2023 to allocate the right to convene shareholder meetings from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to the audit committee and indicates its implication to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Taiwan. Such right to convene shareholder meetings allows the right owner to set the meeting agenda of such meetings and thus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supervision function by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This article argues that such amendment would weaken the internal mechanism of supervision in the corporate, hinder the operation of the market for corporate control and constraint the development of shareholder activism and achievement of ESG goals. If such amendment is to be adopted, a total review of the right to convene shareholder meetings is necessary.

Keywords: Independent Director, Audit Committee, Right to Convene Shareholder Meeting, Market for Corporate Control, Shareholder Activism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 Partner, Chen & Lin Attorneys-at-Law; LL.M.,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USA.
Received: December 11, 2022; accepted: October 2, 2023